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電話號碼 Tel No : 2918 0102

傳真號碼 Fax No :

電郵地址 Email :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郵文件

通函：SU/CCO/2021/002

致：全體註冊中介人

各位註冊中介人：

採用「智方便」登入「電子服務」及修訂強積金指引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現致函通知各位中介人有關採用「智方便」的最新消息，以及積金局對兩份強積金指引所作的其他修訂。

「智方便」

「智方便」是政府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的重要措施之一，旨在為全港市民提供單一的數碼個人身分和身分認證，以便市民進行網上的政府服務和商業交易。所有本港市民均可申請「智方便」戶口，費用全免。有關「智方便」的詳情可瀏覽以下網址：www.iamsmart.gov.hk/tc。

為支持這項由政府推出的措施，讓附屬中介人能以智能方式便捷地登入「電子服務」，積金局由**2021年12月29日**起採用「智方便」，讓附屬中介人¹在登入「電子服務」時可選擇以此進行身分認證。附屬中介人在下載「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及登記「智方便」服務後，便可使用其流動裝置提供的生物辨識功能（包括臉容辨識、指紋鑑別

¹ 採用「智方便」進行身分認證以登入「電子服務」的選項，並不適用於在積金局註冊為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的附屬中介人。

等)，登入「電子服務」。在「智方便」推出前，附屬中介人在登入「電子服務」時，須使用由積金局編配的使用者編號及其個人密碼作為認證。

修訂強積金指引

積金局已核准對以下兩套強積金指引作出修訂，藉以提高申請程序的透明度，以及容許附屬中介人在登入「電子服務」時選擇採用「智方便」進行身分認證。經修訂的指引由 **2021年12月29日** 起生效。

1. VI.1 強積金中介人註冊及更改通知指引（指引 VI.1）；及
2. VI.3 有關註冊中介人交付周年申報表的指引（指引 VI.3）。

指引 VI.1 及指引 VI.3 的主要修訂如下：

指引 VI.1

- 修訂申請表格，規定申請人必須提供前線監督向他們編配的牌照號碼；
- 訂明規定，申請人在申請表格的簽署日期，必須是在該表格提交日期前的兩個月內；及
- 修訂表格內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內容。

指引 VI.3

- 容許附屬中介人在登入「電子服務」時選擇採用「智方便」進行身分認證；
- 更新供主事中介人使用的電子周年申報表內的強積金計劃名單；及
- 修訂周年申報表內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內容。

經修訂的指引、表格及周年申報表可於積金局網站（www.mpfa.org.hk）取覽。有關指引載於「資訊中心」>「法例與規例」>「指引」一欄。表格及周年申報表可循以下路徑下載：「實用工具」>「表格」>「強積金計劃」>「中介人專用」。請確保使用已修訂的表格及周年申報表。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積金局熱線 2918 0102 查詢。



樊婉湄
監理部
中介人組
高級經理

副本送：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操守部高級經理譚詠欣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機構部發牌科高級經理
唐嘉欣女士
保險業監管局市場行為部高級經理杜卓嘉女士

2021 年 12 月 29 日